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施行

让数据充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首席数据官由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负责人兼任,负责统筹推进数据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管理,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据价值创造,数据业务模式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开发等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5月1日起施行。

数字时代,数据如同水电煤一样,是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是新的生产要素,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铭介绍,新疆围绕数据这个关键要素,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加以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数据基础设施薄弱、缺乏规划引领、管理职责边界不清、制度不健全,数据归集汇聚难、共享开放难、要素作用发挥不充分、数据安全保障不明确等问题,缺乏相应规范性或者引领性规定,亟须通过地方立法解决数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将实践中之有效的政策和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法规,以法治手段引领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作为新疆数据领域第一部基础性地方法规,将充分发挥立法对数据工作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助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董晔林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条例》的制定出台,旨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资源有效应用,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推进数字新疆建设。

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

结合新疆数据管理现状和需求,陈铭介绍,《条例》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及数据、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发力,营造促进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建立数据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选聘专家为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

《条例》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推动数据价值创造、数据业务模式创新、

数据应用
场景开发等
工作。

针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缺乏规划引领、共享共建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条例》单独设章明确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协同投资、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建设采集、存算、网络、流通利用等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流通应用、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发挥数据价值效用,支撑各类数据资源高效配置。

《条例》还分别对数据采集、算力、数据传输网络和数据流通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具体规定。

建设自治区公共数据平台

陈铭介绍,为解决实践中公共数据汇聚难度大、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条例》重点对公共数据作出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明确公共数据的定义,拓展公共数据范围,将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纳入公共数据范围,实现公共数据管理有法可依。

据记者了解,《条例》还明确要求建设自治区公共数据平台,依托“政务云”实现全区公共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和开放,推进兵地公共数据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公共数据收集、汇聚方式。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据源部门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共享获取数据的,不得重复收集;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向自治区公共数据平台汇聚数据。

陈铭表示,《条例》建立公共数据目录统一管理,

并分级
编制、动态
更新。

《条例》还健全了公共数据资源调查、质量管控、校核和统计反馈等治理工作机制,构建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体系,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破除部门间“数据壁垒”

针对“信息孤岛”“数据烟囱”问题,陈铭说,为破除部门间“数据壁垒”,《条例》明确,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

《条例》对公共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的类别、原则、条件、获取方式、获取程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

《条例》明确,自治区以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开、便捷高效、安全可控为原则,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公共数据开放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条例》还明确规定,要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鼓励经营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并明确开展数据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履

行的义务,以及不得进行交易的三种情形。

《条例》规定,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数据交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交易的其他情形。

同时,《条例》还对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流通使用以及数据跨境流动作出规定。

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针对产业基础薄弱、数据应用赋能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数据要素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等问题,该《条例》规定根据当地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制定数据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方案 and 政策措施,培育发展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相关产业,推动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陈铭介绍,《条例》强调完善数据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推进数据领域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培育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数据集成、数据经纪等服务。

《条例》支持并引导数据开发应用,推进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对推动数字政府与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进行规范。

针对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和防护体系还不够健全等问题,《条例》还强化了数据安全监管责任,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建立健全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报送机制,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陈铭表示,《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推进自治区数据有序流通,激活数据要素活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让数据充分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漫画/高岳

虚假冒名登记应当如何防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晓林

近年来,国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一系列放宽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然而,在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虚假冒名登记问题也随之显现。

如果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被“偷梁换柱”,很可能让企业陷入法律纠纷,对企业的经营、信誉和场地地位造成严重损害。那么,面对虚假冒名登记,该如何应对?日常经营管理中应当注意哪些事项?对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相关热点问题作出了解答。

问:什么是虚假冒名登记?

答:简单来说,虚假冒名登记就是有人通过伪造签名、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工商登记。这种行为可能贯穿于设立、变更或注销的各个环节,常见手段包括盗用或伪造身份证件、冒充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等关键人员进行登记备案,甚至直接“偷走”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可能涉及伪造股权

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问:为什么会出现虚假冒名登记的问题?

答:虚假冒名登记的产生有多方面原因,既有法律监管的漏洞,也有企业管理的不完善,还涉及一些不法分子的恶意行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这种审查方式虽然提高了登记效率,但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比如,伪造签名,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容易在形式审查中蒙混过关;在企业内部,很多文件签署流程不规范,代签、冒签等情况较为普遍,在办理工商登记中也存在大量登记由委托代办人代办、代签等情况,因对虚假冒名登记的法律后果认识不足,忽视了潜在的风险。还有一些企业或个人为了逃避债务或法律责任,可能会通过虚假冒名登记,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他人,从而规避法律追责。

问:如何预防和应对虚假冒名登记?

答:从市场监管角度来看,作为工商登记的主管部门,行政机关在预防和解决虚假冒名登记问题中扮演着关键角色。近年来,随着虚假冒名登记案件的增多,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也在不断加强,但仍需加强登记审查力度,尤其是涉及法定代

表人、股东变更等关键事项和材料的审查上,应更加谨慎。

市场监管部门可进一步强化技术手段,在登记环节引入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生物特征核验技术,保证申请人身份真实,确保登记信息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异常登记行为,及时发现虚假登记行为,通过联合执法开展有效打击;定期对已登记的市场主体进行核查,发现虚假登记行为及时纠正;结合信息公示与信用惩戒等措施,健全预防和解决虚假冒名登记机制。

从企业管理角度来看,虚假冒名登记的风险点往往源于内部管理的漏洞。对于企业而言,应严格规范文件签署流程,确保所有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如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任命书等)的签署过程规范、透明,避免代签或未经授权的签署行为。要定期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确保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关键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登记信息的准确性。此外,企业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存在虚假冒名登记的问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反映问题,申请更正或撤销错误的登记信息,或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问:如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虚假冒名登记问题?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工商登记行为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商登记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同时,自工商登记作出之日起不超过五年。需要注意的是,这两个期限是并列的,无论当事人何时知道登记行为,只要超过五年,法院将不再受理。因此,企业应定期核查工商登记信息,确保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关键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登记信息的准确性。

大量的虚假冒名登记案件中,不仅涉及工商登记,还存在涉企业经营等民事纠纷,行民交叉情形较为普遍。人民法院对于工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以根据有效证据在行政诉讼中予以认定,而对涉及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外的民事争议问题,如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应当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之后再根据民事的认定结果来进一步确定工商登记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如果工商登记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存在过错,企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错误的登记行为;如果虚假冒名登记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内部人员的侵权行为,企业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对于情节严重的虚假冒名登记行为,如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数字检察”为引领抓实“三个管理”

□ 何文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取消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从“三个管理”的具体落实而言,需以“数字检察”战略为引领,以业务管理为统领,案件管理为支撑,质量管理为保障、数智赋能为驱动,形成“战略规划—过程控制—结果反馈”的完整管理生态,以充分抓实“三个管理”。

业务管理是基层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战略性支撑,主要侧重于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

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加强业务分析研判,服务科学决策。可以通过开发“数据驾驶舱”,实时呈现全院、各部门、各检察官的办案基本态势,跟踪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捕后不诉、撤回起诉、诉判不一、监督意见未被采纳等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智能提示业务数据变化趋势,注重发现倾向性、异常性、典型性问题,揭示数据背后的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确保作为分析研判基础的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可积极开发智能化数据采集与核验工具,提高数据采集效率,提升检察数据质量。通过智能化工具有效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案卡自动回填。完善数据间的逻辑校验,业务与数据一致性的实质性校验,实现对全量业务数据实时校验,以高质量数据服务高质效管理。

案件管理是“三个管理”的中枢环节,主要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的管理,通过精细化流程管控实现“案—人—责”的闭环管理。可以开发智能化流程监控工具对案件流程进行实质化监管,加强对案件办理关键节点的同步监督,对影响办案效率、办案质量的重要流程情况开展专项监控,增强流程监控时效性,提升监督效果。对案件办理进行实时提醒管理,避免案件久拖不决。通过智能轮案系统,强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办理复杂案件,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充分运用检察资源。

质量管理是“三个管理”的底线保障,主要侧重于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通过开发智能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具,可自动检查案卡规

范和法律文书,及时发现案卡漏填、错填以及文书缺失、混用等问题,对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进行智能比对,对于公检法意见一致、当事人没有不同意见的轻刑案件自动评查,实现“每案必检”。全方位激活评查数据,将问题转化为风险提示点,在案件办理中自动进行预警提示,将案件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纠正正在裁判结果作出前,将案件评查的“事后”效果转化为检察官办案的“事前”预防。对已检已评案件,报告实现多部门自动共享,重复检查评查自动提示,避免同一案件被案件管理部门、检务督察部门、办案部门反复多头评查。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检察院)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施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于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67条,其实施对于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维护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将产生深远影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包括乡镇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明确组织成员定义和成员确认规则

-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对因成员生育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因成员结婚、收养或者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般应当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确认作出具体规定

明确保护妇女在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原因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 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明确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

- 集体财产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不得分割到成员个人
- 对符合国家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有偿使用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财产的收益权以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明确规定国家扶持措施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或者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

明确建立三级争议解决机制

-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